

長榮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三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喙校長(陳嘉勉組長代) 張純明 院長 吳富雅 院長 孫國華 院長
 溫振華院長(江旭本老師代) 吳永基 院長 江旭本 老師 藍菊梅 老師
 陳宏一院長(許雅娟老師代) 姚舜暉 老師 楊怡芳 老師 許雅娟 老師
 蘇益生 老師 沈紡緞 老師 王珮瑜 老師 黃筱雯 老師
 劉錦謀 組長 劉莉娣 組長 徐郁茹 主任 林乃慧 老師
 簡德賢主任(覃毅貞老師代) 涂秀妮 組長 許靖宜 同學 謝志傑 同學
 黃志博同學(資工楊易寰代) 張雅惠 同學 梁杏霖 同學 黃韋翔 同學

列席：王瑋瑤組員、李季樺雇員

請假：孫惠民教務長、藍月素國際長、柯秀卿老師、李育屏同學、張亭瑋同學、林世雄同學、謝宛庭同學、孫巧雯同學

記錄：歐利芳辦事員

壹、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4.12.22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擬辦：經委員審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修正後通過。</p>	經 105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現已陳送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情形賡續辦理活動事宜。
學務處 諮商中心	<p>【議案二】 案由：擬請推舉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 擬辦：學生事務委員會推舉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104 學年度諮商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議決：推舉學生會會長黃志博同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代表謝志傑同學。</p>	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公告，長大學字第 1055060007 號。
學務處 生輔組	<p>【動議一】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p>	本案業已經校長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核定公告周知。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 二、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學生議會之議員。
- 三、辦法業經104年12月14日第4次學生議會、105.02.25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辦法擬定說明如下，全文請參閱 p.7~10。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 一、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p>	總則
<p>第四條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宣傳之，並且輔導及協助。</p> <p>第五條 由議長、副議長籌組並擔任正副主任委員，各院至多推派二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p> <p>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p> <p>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方式之設置與管理。 八、選舉、罷免之結果審查。 九、關於在選舉、罷免期間違反本規定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十一、依法由本會掌理管轄之事項。</p> <p>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p> <p>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若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委員會得決議免其職務。</p>	選舉罷免機關，法規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p>第十條 本校每個系所及學程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選出次一學年(兩會期)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一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之資格如下： 一、凡於本校註冊，正式取得學籍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三、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四、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投票。</p>	選舉資格，選舉人資格且方便作業之作法。需活動

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p> <p>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p> <p>二、現任社團、系會幹部則不可參選(將卸任者即可)。</p> <p>三、新設學程需成立該學程系學會者，才可推派候選人。</p> <p>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p> <p>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之歷練，且凝聚系/學程上民意之機構。</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於下學期第三週至第六週，開放各選區提名候選人並至網站上下載並回傳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及相關文件。</p> <p>二、於下學期第七週，如無人登記該選區應選議員名額時，由選委會及各系學會及學程討論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p> <p>三、於下學期第八週至第九週，公告各選區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姓名、系級、選舉相關注意事項。</p> <p>四、於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宣傳該選區投票相關作業。</p> <p>五、於第十三週統一對外公告投票結果。</p>	<p>選舉公告，法規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p> <p>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回擲電子檔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寄至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證件不全者，概不予受理。</p> <p>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之，選委會輔導及協助。</p> <p>三、若選區合格候選人超過一位以上，依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收件日期，決定登記號碼。</p> <p>第十七條 選舉過程流程之規定如下：</p> <p>一、選舉人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入所屬選區的候選人進行投票。</p> <p>二、選委會監督並且確認票數，完成後進行存封並紀錄，且將會統一對外公布該選區當選人。</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p> <p>一、若參選人得票數為該選區實際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含)以上且選區人數得票最高者，為保證當選。</p> <p>二、若參選人得票數若遇同票者，票結束後由選委會監察員公開抽籤。</p> <p>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議員選舉委員會監察之，候選人若有違反本辦法、舞弊、行賄或妨礙選舉秩序行為，得取消參選資格。</p> <p>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未滿足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從缺者，不予補選。</p>	<p>選舉過程，法規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若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則原任議長為主席，應由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相</p>	<p>議長、副議長如何決定。</p>

規 定	說 明
<p>同時，則以重新投票決定之。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原任議長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得進行選舉。</p>	
<p>第二十三條 罷免提議 學生議員罷免提議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原選區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使得連同罷免理由書提送學生議會，宣告罷免案成立。</p> <p>第二十四條 答辯 罷免案經宣告成立後，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需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第二十五條 罷免公告 一、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項目公告之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罷免理由書。 二、被罷免人因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者視為放棄答辯權力。</p> <p>第二十六條 罷免投票 一、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二、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規定。 三、罷免案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四、罷免投票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立即公開開票，並立即將開票結果公告。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翌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p>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p> <p>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被具正、副本，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二、課外活動組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課外活動組，由課外活動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罷免案之投票，由課外活動組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 六、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七、議長、副議長之補選於下次例會，由代理主席執行第二十四條之規</p>	<p>罷免</p>

規定	說明
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單位及程序。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7~10](#)。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請審議「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九條 刪除 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休退學生之住宿保證金之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退宿學生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退款。	第九條 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休退學生之住宿保證金之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退宿學生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退款。	已有「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擬建議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1. 本要點與學生事務較相關，擬改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2. 擬修改文字。

擬 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決議。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1](#)。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案。

說 明：「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2](#)。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	1. 依教育部發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六條規定，擬改至校務會議審議。 2. 擬文字修改。

擬 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2](#)。

【議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說明：「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3~16。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五六 、顧問群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五、顧問群	條次修改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五、學生代表 (一)本會邀請各學院推派一名學生代表。 (二)學生代表需列席參加委員會議。	新增條文	因住宿生座談會學生希望非幹部可以參與宿委會相關活動及議題討論，擬准同意新增條文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3~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30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105.03.10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

- 一、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
-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宣傳之，並且輔導及協助。

第五條 由議長、副議長籌組並擔任正副主任委員，各院至多推派二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方式之設置與管理。
- 八、選舉、罷免之結果審查。
- 九、關於在選舉、罷免期間違反本規定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一、依法由本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若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委員會得決議免其職務。

第三章 選舉資格

第十條 本校每個系所及學程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選出次一學年(兩會期)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一名。

- 第十一條 選舉人之資格如下：
- 一、凡於本校註冊，正式取得學籍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 三、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 四、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投票。

-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
- 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
 - 二、現任社團、系會幹部則不可參選(將卸任者即可)。
 - 三、新設學程需成立該學程系學會者，才可推派候選人。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公告

-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於下學期第三週至第六週，開放各選區提名候選人並至網站上下載並回傳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及相關文件。
 - 二、於下學期第七週，如無人登記該選區應選議員名額時，由選委會及各系學會及學程討論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三、於下學期第八週至第九週，公告各選區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姓名、系級、選舉相關注意事項。
 - 四、於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宣傳該選區投票相關作業。
 - 五、於第十三週統一對外公告投票結果。

第五章 選舉過程

-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回擲電子檔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寄至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證件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 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各系學會及學程提醒之，選委會輔導及協助。
 - 三、若選區合格候選人超過一位以上，依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收件日期，決定登記號碼。

- 第十七條 選舉過程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舉人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入所屬選區的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選委會監督並且確認票數，完成後進行存封並紀錄，且將會統一對外公布該選區當選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
- 一、若參選人得票數為該選區實際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含)以上且選區人數得票最

高者，為保證當選。

二、若參選人得票數若遇同票者，票結束後由選委會監察員公開抽籤。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議員選舉委員會監察之，候選人若有違反本辦法、舞弊、行賄或妨礙選舉秩序行為，得取消參選資格。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未滿足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從缺者，不予補選。

第六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一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

第二十二條 會議若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則原任議長為主席，應由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以重新投票決定之。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原任議長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得進行選舉。

第七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罷免提議

學生議員罷免提議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原選區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使得連同罷免理由書提送學生議會，宣告罷免案成立。

第二十四條 答辯

罷免案經宣告成立後，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需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五條 罷免公告

一、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項目公告之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罷免理由書。
二、被罷免人因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者視為放棄答辯權力。

第二十六條 罷免投票

一、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二、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規定。
三、罷免案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四、罷免投票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立即公開開票，並立即將開票結果公告。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翌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被具正、副本，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二、課外活動組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課外活動組，由課外活動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罷免案之投票，由課外活動組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
- 六、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 七、議長、副議長之補選於下次例會，由代理主席執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

98.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切合本校管理特性，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體患有重病者。
 - 三、因宿舍生活、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
 - (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宿舍志工。
 - (二)宿舍宿網經理。
 - (三)考核績優之服務教育小組長。
 - (四)運動代表績優生。
 - (五)離、外島之學生。
 - (六)圖書館工讀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八)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
 - 四、僑生、外籍生、駐外使節子女。
 - 五、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
 - 六、整潔競賽優勝人員。
 - 七、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
-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
- 第四條 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申請住宿，另依公告時間辦理。
- 第五條 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需於宿舍服務 40 小時，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 40 小時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
- 第六條 宿舍扣除一年級新生及特殊原因之床位數，所餘床位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數量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被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住宿。
- 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中途辦理退宿者，需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經許可住宿同學，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休退學生之住宿保證金之退還，於一個月內完成作業；其餘退宿學生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退款。~~
- 第十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

100.05.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於進住二星期前繳交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清潔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清潔保證金 300 元，團體清潔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及整潔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清潔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或未完成環境清潔而退宿，得扣除部份清潔保證金，扣款標準如下：

一、物品損壞賠償部份：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二、未完成環境清潔扣款部份：

(一)廁所未清潔乾淨：2,000 元/層。

(二)寢室未清潔乾淨：200/人。

(三)樓梯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四)大廳未清潔乾淨：1,000 元。

(五)前庭、後庭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六)其他：視情況扣款。

第五條 其他外借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另以管理要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102.04.23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3.05.05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05.18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03.10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宿舍管理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維護宿舍相關事宜，特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一、會長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名，各宿舍之舍長則為當然候選人，由各舍長、副舍長及樓長共同投票產生。
- (二)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對內綜理會務及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 (三)會長一經當選，若非因休退學、個人健康因素等理由，不得任意辭職。
- (四)因公務或個人事務需請假而短暫無法處理會務時，可委由副會長或秘書長暫時代理會長一職。

二、副會長

- (一)本會設副會長兩名，由其他宿舍之舍長擔任之。
- (二)協助會長處理行政與活動等委員會相關事宜
- (三)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務而使職權效力喪失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秘書處

- (一)本會設秘書長一名，執行秘書三名，由會長委任之。
- (二)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溝通與協調功能。
- (三)秘書處負責監督與管理本會之財務與預算等相關事務。
- (四)秘書長與三名執行秘書需由不同宿舍之委員會成員擔任之。

四、行政部門

- (一)活動企劃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負責宿舍活動之細部規劃，並協助主導宿舍活動之執行，且提報年度活動檢討事項與未來活動規劃之方向與建議。
- (二)公關事務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負責宣傳邀請及活動誘因規劃與執行，並處理活動場地與設備之籌備及器材管理。
- (三)資訊文書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負責管理宿委會網站與社群專頁，並製作與保管宿委會之會議紀錄與文書等資料，且督促各部會會議之紀錄繳交。
- (四)衛生安全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負責監督宿舍衛生與環境安全等問題，並協助辦理每年之消防演練與安全檢查及整潔競賽，也是宿舍修繕幹部之管理部門。
- (五)宿舍生活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負責彙整與提報住宿生在学习上對於學校宿舍之反應與想法，並推動良好宿舍生活習慣與文化，且提出宿舍管理制度對住宿生活之影響探討與建議，並督促各部會會議之正常運作，同時也是每次委員會議之聯絡單位。

五、學生代表

(一)本會邀請各學院推派一名學生代表。

(二)學生代表需列席參加委員會議。

六、顧問群

(一)本會得成立顧問群，最多可設置五名。

(二)顧問需列席參加委員會議。

(三)顧問成員由舊有委員卸任後並由會長委任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六、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本會委員之工作績效，並向學務處承辦單位建議考核之。

七、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八、甄選、罷免宿舍各層級幹部之建議，報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

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

第五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

一、會長：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

(二)為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三)接受學務處承辦單位之輔導。

(四)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

(五)臨時交辦事項。

二、舍長：

(一)主持及召集宿舍幹部會議及各臨時會議。

(二)定期召集各舍樓長會議。

(三)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草案，提交本會表決。

(四)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五)辦理宿舍住宿生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六)提出並執行宿舍活動規劃行事曆。

(七)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並督導各幹部運作。

(八)徵集會員反映意見建議，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九)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十)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舍長：

(一)協助舍長處理舍務，舍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二)宿舍幹部會議及室長會議之會議記錄。

(三)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不適任撤換及補缺額。

(四)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

(五)宿舍辦理活動，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

(六)宿舍文書相關作業。

(七)協助舍長製作活動文宣。

(八)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九) 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

(一) 出席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及樓長會議。

(二) 召開室長會議。

(三)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

(四)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五) 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

一、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依需要召開，各正副舍長、幹部、樓長參加。

(一) 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舊會長主持；本會所有新、舊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規劃。

(二) 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三) 如遇重大議案，會長或學務處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列席。

(四) 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五) 本會得訂定宿舍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宿舍生活公約需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住宿生必須遵守。

(六)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學務處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二、樓長會議：各舍長得視需要召開樓長會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七條 選舉

一、舍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組團競選，一組三人，成員為第二、三、四宿舍長，住宿同學投票產生，該組得票數高者當選為第二、三、四宿舍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若經第一次選舉未達該票數或無人競選，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投票作業原則上由學務處承辦單位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舍長不得連選連任，除舍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核准後得連選連任。

二、會長、舍長、副舍長、樓長、幹部群選舉及委任作業需於隔年5月底前作業完畢。

三、交接日：每學年第2學期16週。而交接後至學期結束前這段期間，因會計年度問題，工讀金之發放對象為舊任委員。

第八條 舍長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一、本校在學學生，欲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

二、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三、曾擔任宿舍幹部。

四、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

五、能兼顧課業者。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行為不當、遭小過以上處分者、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得提報本會會議，議決免除其資格。

二、未履行本會委員應盡之義務，經勸導無效者，得提報本會會議，議決免除其資格。

三、委員如有前二款任一之事實，得由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取消其資格。

四、罷免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舍長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舍長遺缺由舍長自各樓長遴選之；樓長遺缺得由舍長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二、遞補之委員均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

第六章 幹部權益

第十一條

一、學校每月發給舍長、副舍長、樓長工讀金。

二、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

三、幹部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得享有在學期間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四、學務處承辦單位對會長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表現優異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五、會長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本會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六、編列學輔經費執行幹部訓練與經驗傳承活動。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卸任之幹部經本會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通過，可成立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

第十三條 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學生自治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及督導本會運作。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